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脊柱融合手术系统（镜下微创）一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
| 1 | 脊柱融合手术系统（镜下微创） | 1套 | 135万元 | 工业 | 允许 |

## \*二.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延迟到货则按成交总价的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1.2 交货地点：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温江区麻市街33号）。

2．付款方法和条件

自筹资金支付：安装验收合格无异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正规发票后15日内，凭发票和验收单据，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收到支付凭证后15日内，进行无息支付。

财政资金支付：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货款前，供应商将总货款的5%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收到支付凭证后15日内，进行无息支付。合同规定的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安装验收合格无异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正规发票后15日内，凭发票和验收单据，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总货款。

注：上述2种方式供应商均需应答，采购人根据资金情况在合同明确约定具体付款方式。

3.质保期：2年，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售后服务

4.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

4.2.质保期外为终身维护，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人工等其他费用。本项目所有设备如确需配备必要的附属设备方能不影响采购人使用，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包含该设备的必要配备。若涉及零配件及易耗品，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4.3制造厂家需配备原厂的维修工程师常驻项目所在地省份，提供工程师名单、工作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座机服务电话和手机。（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省份提供原厂的维修工程师常驻）。

4.4 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

4.5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如需与医院现有的柯林布瑞HSB数据总线进行数据交互的，由供应商负责与信息科对接工作，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5.1中标人在货物抵达医院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式运行要求，保证医院能正常使用。安装调试，经医院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5.2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工程师现场对医院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医院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医院制定的为准。

6.验收

6.1验收标准和方式：货物抵达医院3日内供货方应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依据设备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货方无偿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投标人承诺，采购人所购设备可对比相同品牌、规格、型号产品，如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发现招标采购价高于成都市地区当地同级医院的市场价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支付高于市场价格部分货款，同时中标人须按产品超过部分货款的2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内窥镜1支，参数要求：

1.1、视向角30°

1.2、视场角≥75°

1.3、外径＜7.5 mm

1.4、工作长度160 mm～175mm

★1.5、工作通道直径＞4.5mm

**\***1.6、可兼容科室现有德国JOIMAX椎间孔镜系统配套使用

（二）手术器械参数、配置要求：

2.1、扩张管1支，内径≥1.0mm，外径＜3.0mm，长度＞220mm

2.2、扩张管1支，内径＞2.5mm，外径＜5.5mm，长度≥200mm

2.3、扩张管1支，内径＞5.0mm，外径＜9.0mm，长度＞170mm

2.4、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后端带T型把手，把手能被锁定；内径＞7.5mm，外径＜9.0mm，长度＞165mm

★2.5、工作套管1支，后端带U型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内径＞8.5mm，外径＜10.5mm，长度＜160mm

2.6、半齿扩孔钻1支，锯齿＜250°，长度＜175 mm，内径≥7.5 mm，外径＜9.0 mm

2.7、细齿扩孔钻1支，长度＜175 mm，内径≥7.5 mm，外径＜9.0 mm

★2.8、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后端带U型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管道外壁为螺纹。内径＞8.5 mm，外径＜11mm，长度＜160mm

★2.9、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后端带C型把手，管道外壁为螺纹。内径＞7.5 mm，外径＜11mm，长度＞140mm

2.10、扩张管1支，内径＞5.0mm，外径＜8.0mm，长度＞190mm

2.11、去骨椎1支，外径≥7.0mm，长度≤280mm

2.12、神经拉钩1支，直径≤2.7mm，长度＞320mm

2.13、剥离子1支，直径≤2.5mm，长度＞320mm

2.14、骨凿1支，直径≥2.7mm，长度≤320mm

2.15、榔头1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2.16、抓钳1把，工作端为勺型，能直接咬切骨质。直径≥3.4mm，长度≥330mm

★2.17、抓钳1把，工作端为锐利四方型，能直接啃咬皮质骨。直径≥4.0mm，长度≥330mm

2.18、抓钳1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2.5mm，长度≥330mm

2.19、带角度勺型抓钳1把，直径≤2.5mm，钳口上翘角度＞35°，长度≥330mm

★2.20、带角度勺型抓钳1把，直径≥3.0mm，钳口上翘角度＞35°，工作段总高度≥4.0mm，长度≥330mm

2.21、弹簧抓钳1把，直径≥2.7mm，钳口上翘角度＞35°，长度≥330mm

2.22、打孔钳1把，头端上翘＞10°，直径≥2.5mm，长度≥330mm

2.23、咬骨钳1把，直径≥3.4mm，长度≥320mm，钳口为40°，工作宽度≤1.5mm

2.24、咬骨钳1把，直径≥3.4mm，长度≥320mm，钳口为40°，工作宽度≥3.0mm

2.25、咬骨钳1把，直径≥4.3mm，长度≥320mm，钳口为40°，工作宽度≥4.0mm

2.26、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1把，手柄内孔道≥5.5mm

2.27、18G穿刺针1支；配套的定位丝1支，直径0.8mm

2.28、工作套管1支，后端带U型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内径＜10.0mm，外径＜12mm，长度＞150mm

2.29、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后端带T型把手，把手能被锁定；内径＞7.5mm，外径＜10.5mm，长度＞165mm

2.30、细齿扩孔钻1支，长度＞175 mm，内径≥6.5 mm，外径＜9.0 mm

2.31、半齿扩孔钻1支，锯齿＜250°，长度＞175 mm，内径≥6.5 mm，外径＜9.0 mm

2.32、扩张管1支，内径＞7.5mm，外径＜10.5mm，长度＞170mm

★2.33、篮钳1把，工作方式为轴向过切。内径＞7.0mm，外径≤10.0mm，长度＞190mm，上翘角度≥40°

2.34、锥形扩张管1支，内径＞10.0mm，外径＜15.0mm，长度＞150mm

2.35、斜面工作套管1支，内径＞14.0mm，外径＜17.0mm，长度＞130mm

2.36、斜面工作套管1支，内径＞16.0mm，外径＜19.0mm，长度＞130mm

2.37、工作套管接头1支，钛合金材质，内径≥7.5mm，外径≤20.0mm，长度≥30mm

2.38、快装式扩孔钻手柄1个，长度≥10mm，内径≥9.5mm，宽度＞80mm

2.39、铰刀1支，直径≥4.5mm，长度＞320mm，高度≤8.0mm

2.40、铰刀1支，直径≥4.5mm，长度＞320mm，高度≥9.0mm

2.41、铰刀1支，长度＞180mm，内径≥7.5mm，外径≤9.0mm，高度≤10.0mm

2.42、铰刀1支，长度＞180mm，内径≥7.5mm，外径≤9.0mm，高度≤11.0mm

2.43、铰刀1支，长度＞180mm，内径≥7.5mm，外径≤9.0mm，高度≥12.0mm

★2.44、方凿1支，长度＞170mm，内径≥7.5mm，外径＜10mm，工作端宽度＞10mm

★2.45、方凿1支，长度＞170mm，内径≥7.5mm，外径＜10mm，工作端宽度＞11mm

2.46、偏心铰刀1支，长度＞175mm，内径≥7.5mm，外径＜9.0mm，工作端宽度＞9.0mm

2.47、偏心铰刀1支，长度＞175mm，内径≥7.5mm，外径＜9.0mm，工作端宽度＞10.0mm

★2.48、偏心刮刀1支，长度＞170mm，内径≥7.5mm，外径＜9.0mm，工作端宽度＞10mm

★2.49、偏心刮刀1支，长度＞170mm，内径≥7.5mm，外径＜9.0mm，工作端宽度＞11mm

★2.50、可变角度刮勺1支，直径≥4.0mm，头端可变角度0°/30°/ 50°，长度＞300mm

2.51、去骨椎1支，外径≥6.8mm，长度≤200mm

2.52、平口工作套管1支，后端喇叭形开口，杆内径＞6.5mm，外径＜8.5mm，长度＜250mm

★（三）为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非生产厂家投标，投标产品需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有效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